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以總購買價21,200,000美元收購瑞領控股有限公司(「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信向瑞領預支之股東貸款20,000,000美元之利益(「收購」)，以及根據中信就瑞領於泛華能源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於1997年9月8日訂立之石油合同所定之年度工程計劃及預算下應付款項中所須負擔之承包商供款比例責任而作出之擔保，中信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之所有款項後，本公司須向中信作出之償付，惟須受中信、Starbest Venture Limited(「Starbest」)及本公司於2004年6月2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一份標記「A」字樣之副本已經製備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Starbest與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執行協議；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履行及實行及完成協議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事宜，並一般性作出一切協議或其他方面所規定或擬定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按對上述各項作出董事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4年8月11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